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分至10時50分

地 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慈庸 吳志揚 鄭運鵬 鍾孔炤 管碧玲 段宜康 尤美女

周春米 何志偉 柯建銘

委員出席10人

列席委員：周陳秀霞

委員列席1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政務次長 陳宗彥

總統府第二局局長 何全德

行政院人事處處長 陳昭欽

綜合業務處處長 嚴皙苓

考試院第二組專門委員 蔡獻緯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處長 陳嘉生

人事參謀次長室人事勤務處處長 林照川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大使回部辦事 程其蘅

教育部人事處專門委員 陳慧芬

秘書處專門委員 楊淑華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 顏容欣

科技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司長 林敏聰

人事處副處長 林書賢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科長 詹恒

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科長 黃儷萱

大陸委員會秘書室科長 康耀揮

國史館館長 陳儀深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蔡國治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1. 併案審查（一）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褒揚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段宜康等19人擬具「褒揚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林昶佐等21人擬具「褒揚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 審查委員吳焜裕等28人擬具「印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鄭運鵬、管碧玲、鍾孔炤、周春米、段宜康、尤美女提出質詢；委員洪慈庸、吳志揚、何志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褒揚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一條至第三條及第六條(刪除)，均照委員段宜康等19人提案通過。

(三)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四條 明令褒揚，除總統特頒者外，須經行政院之呈請。

(四)第五條，修正如下：

第五條 受褒揚人得入祀忠烈祠。

(五)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六)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印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另定期繼續審查。(提案條文已宣讀完畢)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鑑於目前內政部針對同性配偶收養其中一方親生子女之身分登記作法，與收養之既有身分登記處理有所不同；縱以辨識血緣為區別對待之理由，若異性配偶收養及單身收養之子女，亦無從依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辨明其與何方直系親屬具血緣關係，此等差別對待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似有疑慮。此外，對同性配偶收養之子女逕為養父母之揭露，使子女得知其與雙親之一方為血緣或收養關係，恐影響未成年子女之認知及其家庭關係。請內政部於1個月內就同性配偶收養子女身分證與戶口名簿父母欄位設計及登記之方式進行檢討調整，並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周春米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